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简报

2013 年第 2 期（总第 34 期）

目 录

基地动态.....	1
1. 基地主任姜明安教授率团访问俄罗斯.....	1
2.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行“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周”宣传活动.....	1
3.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治道与治术变革：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善治”学术讲座在国家图书馆学津堂举行.....	2
4.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信息公开对行政法的影响”学术讲座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3
5.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行“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青年沙龙.....	3
6.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环境信息公开”圆桌会议.....	4
7.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官员信息公开”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5
8.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行宪政讲坛之十六.....	6
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行政法视野下的公私合作问题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7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制度研究”结项评审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8
11.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行宪政讲坛之十七.....	11
12.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土地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11
13.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举办第一期博雅公法论坛.....	13
14.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行宪政讲坛之十八.....	14
15. 湛中乐教授受托起草北京大学章程草案（专家版）.....	14
16. 沈岿教授获北京市法制办三项科研课题.....	14
新书速递.....	15
学术论文.....	16
社会活动.....	16
授课与演讲.....	19
报刊专栏.....	20
媒体风采.....	21

基地动态

1. 基地主任姜明安教授率团访问俄罗斯

4月14日-21日，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姜明安教授率团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莫斯科国立大学、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洽谈

开展合作的事宜。姜明安教授向俄方机构介绍了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和重点研究方向。姜明安教授在介绍中说，中国公法的研究一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苏联很大的影响，但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则是主要



向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西方国家学习。现在中国已经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且制定了十几部重要的行政法律，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因此也越来越重视具有类似情形国家的经验，特别是诸如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等金砖国家法治发展与改革的经验教训，希望推动建立各方法律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合作机制，研究各个国家面临的一些共同问题和特殊问题。远东研究所的何明军博士、莫斯科大学的王博宇、陈骁夫妇、卢森通同学、圣彼得堡的李晓旭先生分别陪同进行访问，并为代表团提供了很多帮助。

各方在会谈当中，就合作的内容、方式、资金来源等方式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并且达成了若干原则性的协议，为以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代表团还参访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在此期间，姜明安教授在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与留俄学生座谈，并且就“中国法治的现状与未来”做了一场精彩的报告，介绍了中国当前政治和法律的最新发展。

2.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行“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周”宣传活动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布实施五周年之际，为总结五年来中国政府信息公开的理念和实践，提升公众知情权意识，培育公开的政治文化。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于4月20日-26日举办第三届“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eek, OGI-Week）活动，期间举办

学术讲座、学术沙龙、圆桌论坛、年度会议等一系列学术活动。为了让更多的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现状，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于 4 月 20 日和 21 日，分别在国家图书馆与北京大学的校园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中心的志愿者们走上街头，走进校园，分发 3000 余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普法手册，完成 200 余份调查问卷的，并回答公众对相关信息的咨询。此次活动向公众普及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同时了解了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

3.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治道与治术变革：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善治”学术讲座在国家图书馆学津堂举行

4 月 20 日下午，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在国家图书馆学津堂举行“治道与治术变革：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善治”学术讲座。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担任主讲人，是 2013 年“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系列学术活动的首场讲座。



讲座中，王锡铎教授主要讲述了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治道、治术与改革之间的关系；第二、改革的目标、路径与思维；第三、改革的现实途径；第四、如何保持治理技术对改变治理结构的持续推动力。王教授认为，治道应当包括两个主题，即过程上权力的获得与行使必须以民主为基础以及结果上的善治，应以治术的变革推动治道的突破。如果治道与治术脱节，那么政治体制将会面临极大的风险。要在不触动基本政治底线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政治统治的合法化。对于改革，必须分步进行，首先要进行权力变革，接着再是关系变革，以期达到结构调整优化的目的。在现今的社会大背景下，治术变革将是改革的唯一现实途径，治术变革不仅具有策略上的现实可行性，更具有促成结构调整的功能。治术的变革依靠政府自身的推动毋庸置疑，但同时社会参与对保持技术改进的持续推动至关重要。改革不能仅仅依靠自上而下的推动，还必须依靠的自下而上的改革路径。

在谈到政府信息公开时，王教授提到信息公开主要是源自地方的实验，然后逐渐作为一项制度被国家认可，最终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的自身规制，它需要政府的勇气与决心，但这绝不

意味着公民在改革中只扮演旁观者的角色，改革需要每一个人积极广泛地参与，公民应当是改革的参与者，可以通过实践参与更多的行政事务。比如 2011 年清华女生李燕申请公开各部副部长的分管部门、兼职状况等情况，以及上海交通大学雷闯向 53 个中央部门申请公布各部门部长 2011 年全年工资总额和工资构成情况等等。最后，王教授还谈及了近来大家颇为关注的官员财产公开问题。

在互动环节，大家积极发言和提问，提问涉及改革的可能风险性、宪法可行性问题以及财产公开等方面，王锡铎教授都给予了耐心而精彩的回答。持续近三个小时后，讲座在热烈的气氛中落下了帷幕。

4.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信息公开对行政法的影响”学术讲座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4 月 23 日，2013 年“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系列学术活动的第二场讲座“信息公开对行政法的影响”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 303 会议室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刘莘教授担任主讲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主持讲座。

刘莘教授主要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对行政法的影响展开，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信息公开充实了宪法权利，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第二、信息公开使得行政法体系再次扩张，统一公法学的概念出现；第三、信息公开对行政活动和行政行为有很大影响，不仅要求行政结果合法，还要求行政过程的合法与合理；第四、信息公开拓宽了行政的救济途径，行政救济方式的受案范围不再局限于人身权和财产权，还增加了对知情权的保护。

此外，刘莘教授还就信息公开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刘教授认为，条例的第 8 条“三安全一稳定”条款，是条例的致命伤，作为概括性条款，弹性过大。条例的立法技术也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范围采用列举式，与“以公开为原则”的立法精神相违背。条例中对于申请人资格的限制也与世界主流的立法规定不符。因此，《信息公开条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互动环节，大家积极发言和提问，提问涉及《信息公开条例》的法条解释、申请信息公开的实务问题等方面，刘莘教授都给予了耐心而精彩的回答。

5.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行“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青年沙龙

4 月 22 日，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情况观察与评价”为主题的青年沙龙。该沙龙是 2013 年“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系列学术活动之一。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

十余位法学、政治学、信息管理专业的博士、硕士生参加此次沙龙。沙龙由北大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李文曾同学主持。大家从不同专业视角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背景、实施现状、地方创新实例、困境与挑战、指标评价体系设置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在中国当前的改革路径等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了深入的观察和评价。

6.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环境信息公开”圆桌会议

4月24日下午,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的2013年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系列学术活动之“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环境信息公开”圆桌会议在法学院四合院会议室举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航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北京市社科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农学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自然之友、长策智库、福特基金会的十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来自清华大学、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的十余位博士研究生参加研讨会,会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李文曾同学主持。

主持人在介绍了各位与会嘉宾之后,重点介绍了举办此次会议的缘起与背景。随后各位与会嘉宾先后发言,中国政法大学杨素娟教授在发言中肯定了NGO组织在推动环境信息公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了当前地方环境信息公开中遇到的困境。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的吴琪律师介绍了她所参与的中国环境法项目的运作情况及地方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评估的具体指标,同时论证了环境污染源全部公开可行性。中国人民大学宋国君教授则认为空气污染的信息不仅要公开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还要公开空气质量。而且环境信息的公开具有正外部性,政府需要采取相应改革予以提供。来自自然之友的常成先生和葛枫女士主要介绍了自然之友在申请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总结了当前申请中的主要困境,包括个人申请难、政府部门以“过程性信息”为理由不予公布等。

就环境信息公开所遇到的困境与挑战,嘉宾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宋国君教授认为应当仿效美国,促进许可证制度的建立。田飞龙博士则提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商业秘密也可以通过公共利益条款公开,因此症结在于行政机关选择什么样的立场。福特基金会贺康玲女士认为,环境信息的公开需要NGO组织与学者的合作,共同推动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随后,各位嘉宾都就此问题及环境信息的公开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7.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官员信息公开”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4月26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官员信息公开”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一层学术报告厅举行。40余位来自全国各地、各单位的学者、政府官员及媒体记者出席了本次研讨会。中心沈岿教授、王锡铎教授、湛中乐教授参加了会议。本次研讨会是2013年“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系列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幕式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副主任李媛媛主持,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岿教授先后致辞。他们充分肯定了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近年来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领域所做出的贡献,并对此次会议的主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开幕式之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铎教授作了题为“政府透明度建设中的官员信息公开”的主旨演讲。王教授用一个小时的时间对官员信息公开范围、公开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与挑战、以及改革路径等方面做了非常精彩的演讲。在谈及近来国际上官员信息公开的重大事例时,王教授认为我们应关注国外的制度实践及其经验,应当强调制度建设的意义。为了在实践上推进官员信息公开、打消官员的顾虑,他认为可以在保障公民的信息知情权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公众获取官员信息的门槛,以防止对官员的敲诈行为。

研讨会分两个单元进行。第一单元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甘超英副教授主持。南开大学法学院赵正群教授以“官员信息与个人信息的辨析”为题进行发言,他主张对官员信息进行法理定位,并探讨了官员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关系。之后,世界与中国研究所的李凡所长在题为“信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础——官员财产公开的意义”的发言中风趣的评析了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中存在的严重不信任现状,在此基础上李凡所长认为要重视“官员财产公开之后由谁来核实”的问题;官员财产公开已成为世界潮流,也是中国的必然趋势;官员财产公开应从高层开始。法制日报社的记者万静女士以“官员信息公开如何更具体可行”为题做发言,她讲述了自己在记者工作中的亲身感受,并希望与会学者以及政府官员重点关注怎样将政府信息公开更有可操作性。之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高秦伟教授在点评中认为公开信息的官员范围可以适用“级别”加“领域”的标准;我国缺乏对隐私权的专门立法保护,应加紧立法;另外还要重视关于财产权的确认的立法。在自

由讨论中，中国政法大学王成栋教授谈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官员信息公开有利于官员队伍的纯洁性；中国信息公开的官员范围应扩大，还应包括村委会、居委会以及“红十字”会等机构；不能过于强调官员个人的隐私权，西方官员很少享有隐私权；现在的信息公开制度缺乏司法监督，缺少公众的参与。

第二单元由北京市社科院成协中研究员主持。首先发言的是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杜万岐调研员，他的发言主题为“官员信息公开有利于树立威信和政府监督”，他认为中国要推行改革开放、顺应世界潮流必须实行官员信息公开；官员范围不应局限于级别，一些级别低、却拥有实权官员的信息也应公开；官员信息公开要重视制度建设，但不能奢求一步到位；国企领导也应纳入公开范围。天则经济研究所张林研究员在题为“通过官员信息公开达到政治良治”的发言中认为，官员财产公开不涉及理论争议，是一个有经验可循的制度；官员信息公开有保护清廉官员的作用；官员信息公开可以采取增量改革的路径；中国律师行业、媒体行业以及人大代表中的进步力量可以推动该制度的运行。深圳君亮资产管理公司吴军亮先生作了题为“朦胧的中国预算公开”的发言，他认为预算公开要做到“公开、透明、规范、完整”，下一步的改革重点是如何实现“规范”与“完整”。国家行政学院褚松燕教授在评议中强调官员信息公开价值层面的意义，她认为官员信息公开有利于公众对事实的确认，有利于“治官”，将促进社会清明。她呼吁官员要有使命感、责任感。在自由讨论环节，农业部办公厅王小兵先生介绍了农业部的实践，并认为信息公开可以传播正面信息，传递正能量；他认为在制度建设上还应考虑是否将党委系统纳入官员信息公开范围。国家行政学院王静女士则认为官员信息公开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中国政权合法性建设的要求。最后，成协中研究员做了总结，他认为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官员信息公开与现有制度的衔接问题。

闭幕式由王锡铎教授作总结发言，王教授充分肯定了这次会议所取得了很多共识，也提出了很多值得研究问题，以进一步推进官员信息公开的进程。他希望本次研讨会可以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官员信息公开领域的表达、交流、对撞中来。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8.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行宪政讲坛之十六

4月23日，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模拟法庭举行宪政讲坛之十六：“新型城镇化与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主持人为张千帆教授。主讲人为原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副司长、中国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国土资源分

会土地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分会主任郑振源。

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行政法视野下的公私合作问题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5月9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会议室举办了罗豪才教授、毕洪海博士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行政法视野下的公私合作问题研究”开题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基地办郭琳老师和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刘刚博士后以及研究公私合作的专家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高秦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天华副教授、南开大学宋华琳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赵鹏博士、北京社会科学院成协中博士。

会议由姜明安教授主持，姜明安教授向北京大学社科部的支持表达感谢，然后邀请罗豪才教授对课题情况进行发言。

罗豪才教授指出，这个课题选取了国内外比较关注的议题，同时符合我国转型实践的需要，通过在座的年轻专家的努力，相信课题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

毕洪海博士从宏观上介绍了本课题研究的意义，现在姜明安教授已经高瞻远瞩地将公私合作写入了教科书中，沈岍教授也提出公私合作是否能作为公共行政的另外一种范式转换的问题，这就需要对课题的细致研究。接下来，毕洪海博士又从“公私合作的模式化和理论基础”、“公私合作与行政法：总论的视角”、“公私合作与行政法：基于具体行政任务的分析”“公私合作与行政法：比较法的视角”四个方面对课题作了整体性介绍。

随后，高秦伟教授建议，我们的研究视野可以更大一些、起点也更高一些，结合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大背景，同时要厘清基本概念，将放松规制、规制缓和、自我规制、民营化、公私合作的概念区分开。并且要重点探讨责任机制问题。

然后，宋华琳副教授指出，将公私合作概念立足于中国，它是一种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都看到的现象，我们法学怎么用这个概念？我们的公私合作包括哪些？中国为什么需要公私合作？这些都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

赵鹏博士建议将比较法研究放在第一步，而不是最后一步。同时表示公私合作调整的范围不宜过宽。

成协中博士也同意赵鹏博士的观点，认为公私合作的范围、公私合作应当放在什么位置，是需要厘清的，不然会导致混乱。

湛中乐教授指出，第一，概念的界定要适度；第二，要关心课题所处的国际和国内背景，我不主张它是全新的问题，而是有传统的，有承继的问题，如它与

行政契约研究的关系。

刘刚博士关注中国行政任务的变迁轨迹与西方不同之处，梳理传统行政法体系的回应，还希望针对不同领域在内容上进行评判。

毕洪海博士总结认为，应当落实每一个国别的整理，外国法先行，先描述（实证）、再理论；同时定下一年之约，明年这个时候再召开一次研讨会，讨论国外的研究情况。具体暂时的分工为，日本法由杜仪方整理，德国法由刘刚整理，美国法由卢超整理，英国法由宋华琳整理，法国法由成协中整理，台湾法由胡博彦整理。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制度研究”结项评审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5月10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张千帆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制度研究”结项评审会。参会的鉴定专家有：原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副司长郑振源教授、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张曙光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守英教授，还有项目组成员曲相霏副研究员、熊伟主任、牟效波博士、刘靖娟博士、袁治杰副教授等也参加了会议。



首先项目负责人张千帆教授介绍课题概况。张千帆教授介绍本课题结项成果主要分为理论、国内调研和国际经验等部分，其中国际经验部分选取的研究对象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搜集资料对国外土地制度进行研究写作，也有对国外权威文章和法律法规的翻译。对发达国家的研究在关注其现有土地制度的同时，更注重在转型时期其土地制度是如何形成的。最后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今后土地制度的改革提出原则和具体建议。

张千帆教授总结我国目前的土地制度主要有以下弊端：其一，在《土地管理法》中国家主义色彩强烈，建立在宪法二元土地制度之上的管理模式还是一套与土地公有制接轨的计划经济模式，与市场经济模式不相适应；其二，《土地管理法》设置的制度将地方土地财政合法化，授权地方政府通过土地敛财；其三，设置免费划拨和无偿使用这两套制度，造成土地使用的低效率。通过研究看到中国土地制度的特殊性和土地改革的迫切性，但也指出在调研地点的选择上较为粗浅，对国外转型国家土地制度的历史性研究和动态研究不够深入。

其次，项目组部分成员介绍各自参与的课题内容。中国社会科学院曲相霏副研究员介绍了对山东土地制度的调研情况，提到土地制度的乱象和利益关系中各方被裹挟而不以法律为行为准则的现象，认为农村土地制度中存在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土地与人的关联问题。农民对土地有深厚的感情，而现在的资源分配却不能将资源分配给真正热爱和懂得利用这些资源的人。二是农村土地制度与基层民主的关系问题。现在农村民主的路似乎越走越窄，而现在推行的城市化是无产业带动的人为的，使农民在土地上没有利益，宪法第 10 条是目前农村土地制度和权利保障制度产生乱象的根源所在。

北京新启蒙公民参与立法研究中心熊伟主任认为完善的村民自治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时规定租赁或转让村民集体土地需要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再具体规定村民会议召集制度和村民代表一人一票选举制度。

北京行政学院教师牟效波博士翻译了关于美国土地征收正当程序的文章，该文全面梳理了之前的相关判例。美国不少州在土地征收上缺乏程序保障，法院判决也没有补充制定法，但联邦最高法院通过阐述宪法原理，坚持土地征收必须经过事先通知和听证。在土地征收中私人利益的重要性要求事前听证，使不公平和错误的财产剥夺最小化。他指出我国现在的土地征收通知经常只是通过贴公告的形式，关于拆迁中的听证问题法院也基本上不予受理，这种正当程序的缺乏不符合宪法上对人格尊严的尊重要求。他认为宪法上的二元土地结构是没有意义的，征收程序没有起到保障集体土地的作用，反而成为官员用以侵犯农民权利的工具。此外缺乏对土地合理规划这个环节的规定，应在合理规划基础上形成农村土地和城市土地的同地同权，这也涉及到宪法上的平等权。

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刘婧娟博士比较了在法治成熟国家规范土地征收的三个要素和我国的现状：其一，土地征收必须符合公共利益。而我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下公共利益条款是失效的；其二，必须符合正当程序。同时提到在加拿大有一个比较特殊的制度是如果可以通过买卖达成协议，国家就不用以公权力身份而是以私主体身份介入土地征收程序；其三，必须给予公正补偿。一般是通过评估程序给予与市场价值相当的补偿，若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可向法院起诉。而我国现在实行的是适当补偿。她认为基于宪政理念下的治理观念，土地是对农民很重要的生产资料，应具有市场化的交易价值。她还指出村委会同时具有政治身份与经济身份，并不适合决定土地征收。在补偿款的分配上如何保障外嫁女儿和外出大学生等人的土地利益也是需要注意的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袁治杰副教授翻译了德国建筑法典中关于征收的部分。他认为土地规划在某种意义上比征收更为关键，合理规划可以使土地用途相对稳定。我国目前规划改革太快，规划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没有买卖市场带来很多问题，如没有价格、近郊农民和远郊农民的待遇区别、没有程序保障等。他介绍了德国的土地置换程序，即将另一块地置换给被征地的农民使其能继续土地耕作。另外提出是否应对征收补偿款征税、土地的整合、土地权的性质、村集体成员权等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第三，专家对结项成果进行评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副司长郑振源教授肯定了本课题研究面广，关于国内国外土地制度的研究资料丰富，同时也指出对土地产权概念和产权之间的逻辑关系的把握还需要更加清晰。郑教授还对我国土地制度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他介绍我国土地产权制度在建国以来有三次大变革：第一次是土改，变为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第二次城市土地国有化，第三次农村土地集体化。前两次是从上而下强制性的，第三次将公有公用变为公有私用，将使用权与所有权剥离。至《物权法》颁布这个改革基本完成，但存在集体土地用益物权和国有土地用益物权不平等的问题。

关于公权对民权的干预问题，郑教授认为在我国公权是对国家的治权，包括改制权、规划权、土地征收权、土地征税权。我国的规划与西方的规划并不相同，我国《土地管理法》上的规划是计划经济指标控制式的规划，必须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来使用土地。而西方的规划是市场经济式的规划。我国的规划是从上而下制定的。西方的规划必须公众参与，是共同达成的协议。结项报告对征收权方面的问题阐述得很清楚，比如给予公平补偿，争议由法院裁决；但对征税权问题关注不够，如征地占用税没有发挥限制征地的作用。

关于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郑教授提出应约束政府权力，将政府主导变为市场主导的城市化。其中三个问题：城市土地如何扩张，现在是征地的城市化；城中村改造，现在是征收土地使用权，甚至不经征收程序；村镇改造，现在是将农村宅基地指标给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还是存在政府主导的问题，存在不符合农民需要、拆迁补偿费低等问题。应该走市场化道路，允许农村宅基地进入市场买卖。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张曙光教授赞成结项报告的总思路，强调农民作为土地主体的权利。肯定结项成果中对国外土地制度的研究材料与经验总结丰富，同时也指出对国内的研究应从结构上选取不同模式的地区，河南、山东、湖南等地可能缺乏明显区别。现在《土地管理法》改革的基本趋向是虚化所有权虚化、落实

用益物权。结项报告将这个内容放在十条建议的最后一条，可以将位置提前，紧接原则之后就提出。张教授还提出几点应予更多关注的问题。

其一，目前《土地管理法》不仅是存在立法思维上的问题，而且被赋予的权限过大。《土地管理法》应主要规定地政管理包括土地登记确权等内容。现在管得太多但最基本的应该管的没有管好。应弄清《土地管理法》应该规定什么、应该解决什么问题。此外土地规划也是大事。规划应具有稳定性，若要改变需要经过一套法制化的程序。其二，关注地方村民的自主意识取决于哪些因素，如何将其发展起来。其三，建议区分城市的流动人口为自愿迁移和临时进城两类。可以考虑以住房福利换土地的方法，对于自愿迁移进城的人口，给予住房，其放弃农村成员权，这样也可以解决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守英教授肯定了结项报告从两种所有制平等的角度切入研究的重要性，以及报告中来自原始出处的国际经验研究丰富、对程序的研究很详细。同时也指出还可以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其一，关注不同阶段和不同功能的土地的补偿问题。公正补偿是否就是基于市场价格的补偿，用途管制带来的价格决定如何形成。其二，对公共利益的界定问题。从文献看似乎是越来越宽泛，对公共利益的界定是否就走向大众讨论。其三，规划问题与价格形成问题。在补偿时城市的市场价格是垄断的，农村部分又没有价格形成机制。在国外经验研究中可以关注规划、产权和市场是如何作用的、市场价格如何形成、城市用地整合等内容。其四，关于国内地方的研究看到政府主导的一面，但对自发市场的运行关注不够。最后报告应有对国际国内研究的总结。

最后，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结项。

11.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行宪政讲坛之十七

5月14日,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北京大学法学社 与新浪博客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联合举办宪政讲坛之十七：“走向公民社会”。主持人为张千帆教授。主讲人为企业家、弗兰西斯贸易公司董事长林炎平；北京新启蒙公民参与立法中心主任熊伟。

12.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土地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6月10日，由基地人大议会研究中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联合举办的“土地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在北

京大学法学院举行，近 30 位关注土地问题的国内外知名行政法、宪法专家学者参会发言。

会议共分四个单元，第一单元为土地征收制度及其改革，第二单元为土地管理制度与发展模式，第三单元为公共利益与公共参与，第四单元为土地所有制比较研究。与会专家根据会议安排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进行了主题发言并自由讨论，部分专家对每个单元的议题进行了总结评议。

会议还结合土地问题研究的两本最新成果《土地管理制度比较研究》、《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土地权利保障》进行了讨论。这两本新书系北大宪政学者张千帆主编的“大国宪治丛书”中最新出版作品。其中《土地管理制度比较研究》探讨了世界上有代表性的法治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土地规划与征收制度，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荷兰、南非、印度、新加坡、越南、拉美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通过比较这些国家的土地管理模式，本书总结了市场主导、公民参与和征地严格符合公共利益等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对于修改与完善我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政策具有强烈的借鉴意义；《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土地权利保障》则在广泛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论证了中国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之道。中国的土地管理者需要转变国家主义思维，还原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性，放宽对农村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管制。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土地所有制二元结构并不要求城市化和征地挂钩，因而必须扭转目前中国城市化的政府主导模式，让农村城市化按照自愿交易的市场规律自然发生并和强制征地彻底脱钩。最重要的是，城市化及在农地上进行的其他非农建设活动实际上涉及政府规划与审批，而无论是城乡规划还是土地征收，都只有在作为土地使用者的农民充分参与下才能保证其符合“公共利益”。要合理管理农村土地，必须完善宪法规定的村级自治和基层民主，让农村土地的管理和决策符合广大农民的利益和意愿。



会议主持人之一张千帆长期关注宪法权利和土地问题，已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数本主编及独著的优秀作品。包括“大国宪治丛书”：《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张千帆著）、《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土地权利保障》（张千帆、党国英、高新军等著）、《土地管理制度比较研究》（张千帆主编）；以及《宪在：生活中的宪法踪迹》（张千帆著）、《为了人的尊严》（张千帆著），其多本著作因

研究深入、观点独到得到了社会及法学界的广泛关注。

13.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举办第一期博雅公法论坛

6月14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一期博雅公法论坛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307会议室举行。

本期论坛主题是国体与宪法秩序,由著名法学家、法治思想家郭道晖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教授任剑涛担任主讲,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研院院长高全喜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甘超英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翔副教授、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尹好鹏副教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周林刚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研院助理教授田飞龙博士担任评议嘉宾。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罗豪才教授、姜明安教授、王磊教授、沈岿教授出席研讨会,来自首都各高校的4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代表中心致辞。在致辞中姜教授对论坛创办的缘由及宗旨作了很好的阐述,并结合近期宪法学界关于“宪政”问题的争论谈了对论坛主题国体和宪政制度的看法,希望论坛能够引发大家的进一步思考,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在主讲环节,郭道晖教授首先从国体与政体二分论渊源的视角对国体和政体的概念和相互关系问题进行了说明,认为国体是资产阶级专政、封建主专制或者无产阶级专政,政体是政权的组织形式。接着郭教授着重针对于当前反宪政思潮进行了评析,主要对近期各大刊物发表的反宪政文章观点进行逐条反驳,认为这一思潮名是反宪政实是反现行宪法,学界应当为宪政正名。郭教授赞成和坚持的社会主义是以社会为本位、以社会至上为主义,即社会主体——人民至上,而不是国家至上的国家主义。主张的宪政是新宪政主义,即既要求实行人权保障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内部制约,又强调依靠社会的力量——广大依法维权的公民和社会组织,特别是公民社会,从外部以社会权力监督、制衡国家权力。

任剑涛教授则从政治学人的视角对论坛主题国体与宪法秩序问题作了精彩演讲。任教授主要探讨了在国体论的视野中如何处理一定国体的政权组织形势问题,强调在一定国体之下,政体选择和政体运行怎么样可以与国体相一致的问题。特别是对国体概念中工人阶级如何领导、工农联盟如何联盟、对谁实行专政、国家用什么样的规则进行治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在谈及宪政问题时,任教授谈了自己对于宪政问题的看法,认为宪政和宪制的重要分界在于,宪制只是一套规则制度,宪政乃是一套选择什么政治模式的基本决断问题。

在两位主讲人演讲完后，五位评议人分别进行了精彩点评，在场的同学也和各位嘉宾进行了很好的互动交流，论坛最后在沈岍教授的总结中落下了帷幕。

附：论坛简介：博雅公法论坛是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创办的公法学术论坛，论坛邀请公法领域的学者围绕公法基础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展开深入讨论，旨在形成知识积累，促进公法学人知识共同体的发展；借助共同体的理论知识，回应现实；打造产生持久影响力的、有着北大特色的公法议论平台。

14.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行宪政讲坛之十八

6月19日，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南配殿报告厅举办宪政讲坛之十七：“宪法实施的意义”。主持人为张千帆教授。主讲人为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蔡霞；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研究员荣剑；资深媒体人、作家、影响力中国网总裁苏小玲。

15. 湛中乐教授受托起草北京大学章程草案（专家版）

2013年4-6月份，湛中乐教授受北大发展规划部之托，起草北京大学章程（专家版）、期间成立起草小组。在为期三个月的时间里，前后10多次地召开小型研讨会，针对章程的框架体系和内容等作了深入的讨论。并根据协议形成了一个北京大学章程（专家版初稿）。已经提交给了学校有关部门。

16. 沈岍教授获北京市法制办三项科研课题

沈岍教授一人获得三项北京市法制办课题，（1）“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研究”、（2）“首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法治保障研究”、（3）“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实证研究”。

新书速递

1. 张千帆 合著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土地权利保障，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 年 1 月版

本书在广泛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论证了中国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之道。中国的土地管理者需要转变国家主义思维，还原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性，放宽对农村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管制。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土地所有制二元结构并不要求城市化和征地挂钩，因而必须扭转目前中国城市化的政府主导模式，让农村城市化按照自愿交易的市场规律自然发生并和强制征地彻底脱钩。最重要的是，城市化及在农地上进行的其他非农建设活动实际上涉及政府规划与审批，而无论是城乡规划还是土地征收，都只有在作为土地使用者的农民充分参与下才能保证符合“公共利益”。要合理管理农村土地，必须完善宪法规定的村级自治和基层民主，让农村土地的管理和决策符合广大农民的利益和意愿。



2. 张千帆主编：《土地管理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 年 6 月出版

本书探讨了世界上有代表性的法治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土地规划与征收制度，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荷兰、南非、印度、新加坡、越南、拉美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通过比较这些国家的土地管理模式，本书总结了市场主导、公民参与和征地严格符合公共利益等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对于修改与完善我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政策具有强烈的借鉴意义。



3. 张千帆 著《宪政中国的命运》，世界华文出版机构，2013 年版

学术论文

1. 姜明安：“转型社会的社会监管机制转型”，载《澳门理工学报》2013 年第 2 期；
2. 姜明安：“网络反腐与制度反腐”，载《中国法律》2013 年第 2 期；
3. 姜明安：“治国理政新时代”，载《方圆律政》2013 年 5 月号
4. 姜明安：“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相互关系”，载《法学杂志》2013 年第 6 期。
5. 张千帆：Two Paths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China, in P. Ishwara Bhat ed., *Constitutionalism and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Haryana: LexisNexis (2013), pp. 173-192.
6. 张千帆：“宪法序言及其效力争议”，载《炎黄春秋》2013 年第 6 期，第 1-10 页，<http://zhangqianfan.blog.21ccom.net/?p=80>.
7. 王磊：“公民基本权利宪法保障的成就和挑战”，载《广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3 期（双月刊），p.221-229
8. 甘超英：“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探微”，载《战略与管理》2013 年第 3 期。

社会活动

1. 4 月 1 日，沈岢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作为嘉宾参与民商经济法学院第九期明法论坛“审判视角下的民意与司法”。
2. 4 月 1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举办的“铁路改制研讨会”。
3. 4 月 7—10 日，甘超英副教授应邀到德国波恩参加北大德国研究中心与德国 DAAD（德国学术交流基金会）、柏林自由大学、洪堡大学的协调会。
4. 4 月 8 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北京市交通委讨论轨道交通立法。
5. 4 月 8 日--9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第十三届由德国司法部和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共同举办的“中德法治国家对话”——预防与化解行政纠纷。
6. 4 月 12 日，沈岢教授参加由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和江苏南通港闸区法院共同举办的“个案裁判中司法与民意良性互动模式探索”研讨会。
7. 4 月 13 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教育部同等学力命题。
8. 4 月 13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宪法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举办的“法治思维与城市治理创新”学术研讨会。
9. 4 月 16 日，王磊教授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讨论“门牌楼牌管理办法”的法律问题。

10. 4月19日,沈岍教授参加在韩国高丽大学举办的第四届亚洲法学院院长论坛(4th Asian Law Dean's Forum)
11. 4月26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提升座谈会。
12. 4月26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邀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讨论与修改。
13. 4月27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聘用仪式并被聘为专家咨询员。
14. 4月27日,沈岍教授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参加“行政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专家咨询委员、检察特约专家聘任仪式”。
15. 4月27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家评审会。
16. 4月27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国行为法学会邀请,参加北京科技大学召开以“法治思维与职务行为”为主题的研讨会。
17. 5月2日,沈岍教授向北京市法制办提交《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专家咨询书面意见。
18. 5月1—2日,湛中乐教授应台湾真理大学之邀请,参加了2013 第一届「行政罰與刑事罰界限問題之探討」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湛中乐提交了学术论文,并作了有关“中国大陆地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制度变迁与发展”的学术讲座
19. 5月3-9日,王锡铎教授与北京大学法学院代表团访问美国。
20. 5月10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聘用仪式并再次被聘非常任复议委员。
21. 5月10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学术部之邀请,前往昌平校区,为法大学生进行了有关“国风论坛——环境保护”。
22. 5月10日下午,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关与外汇法律研究所成立大会暨首次国际研讨会”,并作了有关学术报告。
23. 5月11日下午,湛中乐教授、张千帆教授、应北京传知行研究所任星辉先生邀请,参加了“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小型研讨会。
24. 5月14--16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参加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会议。
25. 5月14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讨论轨道交通立法项目论证会。
26. 5月14日,湛中乐教授湛中乐应邀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参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讨论稿”的学术研讨会。
27. 5月15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新闻出版署“经典中国”出版评审工作会议。

28. 5月16日, 沈岍教授在北京市教委就异地高考问题提供专家咨询。
29. 5月17-22日, 王磊教授、湛中乐教授参加北京大学云南基地主任会议。
30. 5月17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全国政协法社委“涉诉信访调研座谈会”。
31. 5月17日, 沈岍教授应教育部邀请, 讨论“出国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管办法”以及“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草案。
32. 5月23日, 王锡锌教授出席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交流座谈会。
33. 5月28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会长会议。
34. 5月29日, 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全国博士后自助评审会。
35. 5月30日, 沈岍教授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办公室《国家赔偿案件执政规则(草案)》专家论证会。
36. 6月1日, 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第五届湘籍法学家联谊会。
37. 6月3日, 沈岍教授应中国民用航空局邀请参加民用航空管理领域行政执法问题研讨会。
38. 6月6日上午, 沈岍教授应邀参加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法制司举办的“建立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法律制度研讨会”。
39. 6月6日下午, 沈岍教授应邀参加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司法改革专家咨询会。
40. 6月6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了公安部法制司举办的有关“网络违法及其法律治理”的学术研讨会。
41. 6月8-9日, 王磊教授、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海峡两岸第四届公法论坛——基本权利的保障”, 其中湛教授提交了“论受教育平等权的行政法保护——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为例”的学术论文, 做了有关学术报告, 两位教授分别做了精彩的学术评论。
42. 6月15日, 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司法部课题选题论证会议。
43. 6月15日-17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台湾政治大学召开的“纪念法治斌教授去世十周年学术研讨会”, 提交了“中国大陆地区国家赔偿制度的变迁与发展”的学术论文, 并作了相关学术报告。
44. 6月17日, 沈岍教授主持“第五届食品安全论坛分论坛: 食品安全法体系的完善”。
45. 6月18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全国人大万鄂湘副委员长主持召集的“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座谈会”。
46. 6月19日, 湛中乐教授应商务部法规司邀请, 就有关外商投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研讨, 并对贵州饭店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47. 6月20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北京教育考试院课程自学考试的命题会。

48. 6 月 24-25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去汕头大学就该校大学章程制定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学术研讨。
49. 6 月 25 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市科技审批制度改革论证会和相应课题开题会。
50. 6 月 26 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国务院法制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论证会。
51. 6 月 27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外国语大学召开的第三届教育法治论坛——学校安全法律制度研究。并作了有关“校园安全立法前瞻”的学术报告。
52. 6 月 28 -- 29 日, 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召开的“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 并对区域一体化与软法的关系等作了有关学术评论。
53. 6 月 29-30, 王磊教授应邀参加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研讨会。

授课与演讲

1. 4 月 1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去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举行“明法论坛”讲座。演讲主题是“司法公正与媒体、民意的关系”。
2. 4 月 14 日, 沈岍教授参加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举办的“从‘360 诉腾讯案’看中国反垄断法”讲座。
3. 4 月 15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去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为北京市安全监督系统的公务员讲解有关“依法行政的理论与实践”。
4. 4 月 17 日, 沈岍教授给济宁市领导干部研修班讲授“拆迁变法之道”。
5. 4 月 18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为国务院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处级干部, 举办了有关依法行政的讲座。
6. 5 月 11 日, 沈岍教授应国家工商总局行政学院之邀, 给西藏工商管理系统的培训干部讲授“问责制与依法行政”。
7. 5 月 14 日, 沈岍教授给教育部“公共管理与依法治教”培训班授课。
8. 5 月 17 日, 张千帆教授学术讲座: “中国改革的基本共识”, 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9. 5 月 18 日, 张千帆教授学术讲座: “改革与革命赛跑——《旧制度与大革命》的中国解读”, 凤凰读书会第 136 期。
10. 5 月 21 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为北京市西城区干部开设“法治政府建设”讲座。
11. 5 月 22 日, 沈岍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蓟门决策第 51 期讲座“十字路口上的信访制度”。
12. 5 月 23 日, 沈岍教授给山东省东营纪检监察培训班授课“依法行政与执政公

信力”。

13. 5 月 23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为广东教育系统培训班举办“现代教育法治”的专门讲座。
14. 5 月 25 日，张千帆教授学术讲座：“司法公正与错案追究机制研讨会”，
15. 5 月 28 日，湛中乐教授应全国总工会邀请，为机关干部举办了“公务员的法治思维”的学术报告。
16. 6 月 4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去北京科技大学就北京科技大学章程（草案）等举办有关学术讲座。
17. 6 月 9 日，沈岷教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讲授“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18. 6 月 11 日，沈岷教授给广西法制办系统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培训班讲授“法治与依法行政”。
19. 6 月 12 日，湛中乐教授应北大继续教育部之邀，为广西省法制办系统的公务人员进行了有关《行政执法的理论与实践》的讲座。
20. 6 月 14 日，沈岷教授组织、主持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举办的博雅公法论坛第一期“国体与宪法秩序”。
21. 6 月 27 日，沈岷教授给北京市党政干部培训班讲授“问责制与依法行政”。
22. 6 月 30 日，湛中乐应邀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深圳南山基地）的学员们讲授“行政许可法讲座”、“行政处罚法讲座”。

报刊专栏

1. 张千帆：“谁来遏制地方歧视”，《南方都市报》2013 年 4 月 2 日，<http://news.oeeee.com/html/201304/02/42726.html>.
2. 张千帆：How Land Grab Is Made Constitutional in China, Land Grabs in Asia: What role for the law? Sponsored b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5 April 2013.
3. 姜明安：“反腐败重在以法律和制度制约权力”，载《检察日报》2013 年 4 月 9 日第 7 版；
4. 张千帆：“结社自由为什么重要”，民间组织发展与社会转型研讨会，《领导者》、共识网主办，2013 年 4 月 14 日。
5. 张千帆：“中国梦是一个开放的概念”，腾讯《大家》栏目，2013 年 4 月 19 日，<http://dajia.qq.com/blog/162660064411897>.
6. 张千帆：“天堂是座图书馆”——悼任东来教授”，腾讯《大家》栏目，2013

- 年 4 月 19 日, <http://dajia.qq.com/blog/222660014692009>.
7. 王磊:“公正司法应当首先着眼于宪法”,《人民法院报》2013 年 4 月 29 日
 8. 姜明安:“推进行政审判制度、体制、机制的改革”,载《人民法院报》2013 年 5 月 6 日第 5 版;
 9. 王磊:“宪法实施是中国梦的内在要求”,《深圳特区报》2013 年 5 月 14 日。
 10. 张千帆:“要敢于面对中国的真问题”,影响力中国网“自由论坛”,2013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impactchina.com.cn/zhengzhi/zhengzhisan/2013-05-22/27162.html>
 11. 张千帆:“革命是如何发生的——重读《旧制度与大革命》有感”,《财经》2013 年(5 月 27 日)第 15 期,第 41-46 页。
 12. 姜明安:“规范党内法规是法治中国的需要”,载《人民日报》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5 版;
 13. 姜明安:“对党内法规姓“法”几点疑惑的辨析“,载《北京日报》2013 年 6 月 8 日第 18 版
 14. 张千帆:琼斯:《美国总统制》序言,译林出版社 2013 年版。
 15. 张千帆:“宪政宪政,姓宪名政”,影响力中国网“自由论坛”,2013 年 6 月 17 日, <http://www.impactchina.com.cn/ziyouluntan/2013-06-17/28405.html>.
 16. 张千帆:“文化繁荣需要思想自由市场”,文化法制基本理论学术研讨会,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主办,2013 年 6 月 17 日。
 17. 张千帆: Culture prospers only when government respects marketplace of ideas, *Global Times*, 21 June 2013.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790534.shtml>.
 18. 张千帆: Legalizing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Asia, Sponsored by Centre for Asian Legal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8 June 2013.

媒体风采

1. 4 月 1 日,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载邓益辉、王涵:“为法官松绑,为法治社会松绑”,《民主与法制时报》。
2. 4 月 13 日,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载廉壹婷:“7 成人称离婚避税说明政策制定应更科学”,《法制日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30413/Articel04001GN.htm>.
3. 4 月 24 日,王锡铤教授接受中国广播网采访,就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政策发表观点。
4. 5 月 2 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与《人民网》网民互动和答网民问;

5. 5月4日, 姜明安教授就齐齐哈尔市出租车许可事件接受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采访;
6. 5月4日, 王锡铤教授接受经济观察报记者采访, 就养老金双轨制下农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公的弊端发表观点, 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7. 5月4日,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 *Chasing the Dreams*, *The Economist*, 4 May 2013. <http://www.economist.com/news/briefing/21577063-chinas-new-leader-has-been-quick-consolidate-his-power-what-does-he-now-want-his>.
8.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查英: “信访制度的改革逻辑”, 《决策》2013年第2、3期, 第40-42页。
9. 5月6日,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韩天琪: “自由竞争保障教育公平”, 《中国科学报》。 <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3/5/277551.shtm>.
10. 5月8日,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王心禾: “北京对‘大龄青年’说不”, 《检察日报》。
11. 5月27日,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洪蔚: “听证会, 变了味儿的民意”, 《中国科学报》。
12. 6月6日, 王锡铤教授接受中国广播网采访, 就延安城管暴力执法事件发表评论观点。
13. 6月9日,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许戈辉: “张千帆谈异地高考”, 凤凰卫视“名人面对面”。 <http://v.ifeng.com/news/society/201306/bf6413d3-4db7-49fe-bb09-f0fc129ff619.shtml>.
14. 6月17日, 沈岿教授接受多家媒体采访食品安全法修改相关问题。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 (四合院 301 室)

电话: 010-62760063

网址: <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